

证联网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联网管理，保障证联网安全稳定运行，促进证联网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证联网承建单位、证联网管理办公室和证联网运管中心开展证联网建设、运维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证联网建设和管理应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共建共享”原则。

（一）坚持统一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证联网发展目标和计划，确定各方具体职责和工作任务。

（二）坚持统一标准。制定统一的证联网建设和管理标准，提高证联网建设管理的规范化程度。

（三）坚持统一管理。在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各承建单位按照统一规划和标准，贯彻执行证联网各项管理工作。

（四）坚持统一协调。在证监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充分发挥各承建单位的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证联网建设管理工作。

（五）坚持共建共享。各承建单位按照自愿参与原则，共同建设、运营证联网，共同享有证联网提供的服务资源。

第四条 证联网主要工作任务包括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及业务服务。

（一）制定证联网规划建设方案，开展证联网建设，满足证联网技术要求，支持业务发展。

（二）规范运维管理工作，完善和落实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集中监控、运行保障、业务上线等运维管理工作，确保证联网稳定运行。

（三）加强证联网安全管理工作，建立证联网安全管理规范，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落实相关信息安全要求，保障证联网安全运行。

（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制定证联网应急管理规范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制定证联网业务服务规范，建立证联网集中服务平台，规范证联网业务服务流程，提高证联网业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组织结构和责任分工

第五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证联网规划、建设、管理进行决策。证信办对证联网工作

进行监督、指导、协调和检查，组织成立证联网管理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是证联网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证联网顶层规划、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报请会领导批准。

（二）证信办是证联网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机构，负责牵头组织证联网的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业务上线工作，对证联网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调和检查。

（三）证信办按照接入自愿、公益服务的原则，组织建立证联网收支平衡机制。

第六条 证联网管理办公室是证联网建设管理工作的议事机构，成员由各承建单位指派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证信办派人担任。

证联网管理办公室接受证信办的领导，承担其安排的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证联网制度规范，编写网络规划、技术建设、信息安全等方案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材料，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计划；

（二）负责证联网建设项目的终验；

（三）负责对新业务上线方案、重大变更方案的审议。

（四）负责编制证联网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

（五）负责组织证联网信息技术审计工作，组织各承建单位对证联网资源进行核查；

（六）按照行业相关信息系统采购规范，负责开展选型工作。

第七条 证联网运管中心（以下简称运管中心）是证联网建设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设在中证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证联网项目建设、应急和系统变更工作，负责全网集中监控和业务受理等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证信办的领导，承担其安排的相关工作。运管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协调证联网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初验；

（二）负责组织协调变更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三）负责建设集中网管系统和全网集中监控工作；

（四）负责向证信办报告信息技术故障，组织协调承建单位对信息技术故障进行排查、应急处置和通报，定期组织证联网应急演练；

（五）负责开展市场调研、市场推介、业务受理、组织新业务上线、用户服务和业务咨询；

（六）负责编制证联网运行月报、年报；

（七）负责证信办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八条 证联网承建单位是证联网建设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本单位证联网节点的建设、运维、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分别为证联网上海核心节点的承建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分别为证联网深圳核心节点的承建单位，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司、中证

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为证联网北京核心节点的承建单位，证监会信息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为北京、大连、郑州、上海证联网骨干节点的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按照证联网规划，根据证联网业务发展需要，可申请新增或调整证联网骨干节点。承建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节点相关建设项目，包括本节点的设备采购、上线和验收；

（二）负责本节点设备及相关网络通信线路运行监控、变更实施等运维管理工作和相关安全工作；

（三）负责本节点设备和相关网络通信线路的应急处置工作，向运管中心报告信息技术故障，并配合运管中心的应急组织协调工作；

（四）配合运管中心完成新业务上线、变更方案制定、应急演练和编制证联网运行月报和年报等工作。

第九条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组织证联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其他承建单位按照要求配合。

第十条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根据证信办要求与证联网相关主体签署法律文件。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证联网相关单位可向证信办提交议案，证信办组

织证联网管理办公室进行研究、审议，并征求各承建单位意见后，形成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十二条 承建单位共同协商证联网相关事项，针对重大事项和一般事项按照以下流程决策。

（一）对于重大事项，证信办书面征求各承建单位意见后，报请领导小组进行决策，并报请会领导批准后发文；

（二）对于一般事项，证信办组织协调各承建单位达成共识后决策并发文。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证联网管理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水平，高效工作、形成合力，切实推进证联网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十四条 运管中心要做好证联网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证联网在规范有序的制度框架下建设和运行。

第十五条 承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证联网的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证联网管理制度，主动做好承担的证联网节点的建设、运维、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各承建单位要加强证联网保障工作，将证联网纳入本单位运维管理工作中。确保有足够的人员投入，配备专岗负责证联网本节点的建设、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岗位之间要有互

备机制，保证证联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有足够的经费投入，支持证联网持续稳定运行。

第十七条 各承建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配合证信办、证联网管理办公室、运管中心开展工作，共同推进证联网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证信办负责对承建单位、运管中心和证联网管理办公室各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负责对证联网信息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证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